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順利求學，提供適當之獎補助金，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獎補助金申請資格

(一)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舊制，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前之規定核給。

(二)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適用新制，具有學籍者(含延修生)，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依障礙類別、等級及上學年度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

1.身心障礙學生：

（1）完全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完全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不在補助金名額限制內)

2.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3.同時具備前述申領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補助金。

4.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1. 適用新制獎補助金申請名額為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每三人，增加補助一人， 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 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2. 符合申請並實際提出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申請補助金名額優先補助順序如下。
3.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4. 低收入戶學生。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如比序後仍無結果，則提請特推會討論決定。

1.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障礙等級** |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
| **身心障礙**(須依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輕度 | 三萬 | 一萬 |
| 中度以上 | 四萬 | 二萬 |
| **資賦優異**(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 | 四萬 | -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1. 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九月底前向資源教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教育部備查，並造具請領名冊報教育部請撥獎補助經費。
3. 符合新制申請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學校需自籌百分之二十。
4.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